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Huaro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8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本次發行」)的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本次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發行已獲完成。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3.4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了有關存款和貸款的協議(合稱「該等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該等協議的條款更改或重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背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2月2日、2021年12月10日、2021年12月23日、2021年12月28日及2021年12月30日的公告(合稱「該等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1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合稱「類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份(「本次發行」)的議案已經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以及本次發行方案已獲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截至本公告日期，本次發行已獲完成。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3.4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了有關存款和貸款的協議(合稱「該等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該等協議的條款更改或重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

### 1. 貸款協議

#### *訂約方*

華融資本，作為借入方

中信銀行北京分行，作為借出方

#### *協議日期*

2021年7月26日

## 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中信銀行向華融資本發放人民幣5億元流動資金貸款。貸款期限為2021年7月26日至2022年1月19日。

貸款利率為年利率，貸款協議項下實際單筆提款日與貸款協議簽訂日間隔在六個月以內(含)時，貸款利率 = 貸款實際提款日定價基礎利率3.85%加85基點(1基點 = 0.01%)。

貸款期內利率保持不變。

貸款自實際提款日起計息，貸款協議項下華融資本應付利息的計算公式為：華融資本應付利息 = 實際貸款餘額 × 計息期間的實際天數 × 年利率 / 360天。實際貸款餘額在計息期發生變化的，則按實際天數分段計算。

貸款到期時，應利隨本清。

## 貸款擔保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銀行就貸款簽署的保證合同，本公司就貸款人民幣5億元向中信銀行提供保證擔保(包括主債權、利息、罰息、複利、違約金、損害賠償金等其他所有應付費用)。保證方式為連帶責任保證。如貸款協議下的債務履行期限屆滿，債務人沒有履行或者沒有全部履行其債務，或發生協議約定的保證人應履行保證責任的其他情形，中信銀行有權直接要求本公司承擔保證責任。

## 違約責任

華融資本未按貸款協議約定償還的本金，中信銀行有權採取以下方式計收罰息，華融資本同意罰息金額的計算以中信銀行計算結果為準：根據實際逾期天數，按貸款協議屆時適用的貸款利率基礎之上加收50%的罰息利率計收罰息。

對於華融資本未按時支付的利息(包括被中信銀行宣佈全部或部分到期的本金對應的利息)和罰息，自逾期之日起至全部清償之日止，按貸款協議約定的逾期貸款罰息利率和貸款協議約定的結息方式計收復利；對於既逾期又未按貸款協議約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擇較重者計收復利，不予並處。

## 2. 存款協議

中信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有關詳情如下：

日期	存款餘額 (人民幣萬元)	存款年期	利率
2015年4月10日	4.86	活期	本集團在中信銀行的存款利率不低於由中國國內主要商業銀行提供的同類同期存款的利率且最高不超過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存款利率最高限額。
2015年12月31日	18.62	活期	
2016年12月30日	4.44	活期	
2015年4月15日	33,450.52	活期	
2021年4月16日	6,000萬美元 (約合人民幣 38,236.80萬元)	活期	
合計	71,715.24	—	—

###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日常經營需要與中信銀行開展持續性的金融服務合作，選擇中信銀行為合作對象，是基於其具有較強綜合實力。本集團與中信銀行開展的貸款、存款業務均為正常的金融業務，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金管理，該等協議的相關條款屬公平合理。

## 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協議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中信集團持有本公司23.46%的股權，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人士。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為中信集團的聯繫人，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本次發行完成前，本集團已與中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分別訂立了有關存款和貸款的協議。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協議及項下的持續交易已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倘該等協議的條款更改或重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由於貸款協議及存款協議項下之持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及申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不良資產經營業務、金融服務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和投資業務。

華融資本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2016年3月18日，其主要從事資產管理、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

中信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深耕綜合金融、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和新型城鎮化五大業務板塊的國有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中信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財政部。

中信銀行為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是一家具有強大綜合實力和品牌競爭力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已建立起成熟的覆蓋網絡和穩固的市場地位。中信銀行具有領先的市場能力，在全國範圍內向企業客戶和機構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國際業務、金融市場業務、機構業務、投資銀行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零售銀行、信用卡、消費金融、財富管理、私人銀行、出國金融、電子銀行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企業、機構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信集團由財政部持有其100%股份
「中信銀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代碼：998)及A股(股份代碼：601998)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中信銀行為中信集團的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融資本」	指	華融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4月1日上午九時正起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待本公司滿足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本公司將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王占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占峰先生、梁強先生和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趙江平女士、鄭江平先生、許諾先生和周朗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先生、邵景春先生、朱寧先生及陳遠玲女士。